

证券代码：175361

证券简称：20 茅台 0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38 号文核准，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根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

2020 年 11 月 4 日 14:00-22:3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简称“20 茅台 01”）。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的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的盖章页）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